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年报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2	其他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法院冻结、裁定拍卖	是
5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6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7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告均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

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舞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借款 1,850 万元，贷款发放后，公司并未按时结清贷款本息，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返还中原银行舞阳支行本金 1,850 万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 2019 第 240060 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责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以后每月的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直到 2023 年 3 月 6 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可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执行。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还款，构成了债务违约。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103 执 918 号之二），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城区厦门路东段南侧华鑫漯阜物流园内西区 5 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1 号）、2 幢 3 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4 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2、公司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面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舞阳县支行”）贷款 3,250 万元分别提供了抵押担保 1,250 万元和信用担保 2,000 万元。上述贷款到期后，华鑫面粉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农行舞阳县支行向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

等价值的财产。根据《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或查封 ST 鑫物流财产总价值不超过 37,970,651 元；冻结或查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总价值不超过 31,533,796 元）。ST 鑫物流陆续有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请参见 ST 鑫物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法院判决公司以抵押的房地产为华鑫面粉的 3,2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舞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豫 1121 执 10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舞阳县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实报告财产。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舞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豫 1121 执 10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舞阳县人民法院责令被公司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舞阳县城厦门路东段南侧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舞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600852、201600853、201600854 号。

3、由于上述两起诉讼，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拍卖，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3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0,406,691.1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2,2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21 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见公司就此项风险事件采取有效措施，主办券商亦未被告知公司将采取何种有效措施消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

2、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对外担保逾期且公司的房产和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拍卖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1 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主办券商可接受投资者咨询，咨询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宋军辉 联系方式：0395-7698299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方式：liuhyl@wlzq.com.cn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万联证券

2022 年 4 月 26 日